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按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親手交付一切文件或文書(或如有需要，以本公司公章連同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生效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豐匯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相應安排，以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獲委任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享有與該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之會議)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